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23190 號函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
(管樂組)
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電 話：(03) 4522494#611

傳 真：(03) 4614781

網 址：<http://www.nljh.tyc.edu.tw>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鑑定小組編印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鑑定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內容	備註
1	即日起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及索取	1. 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內壢國中網頁 公告招生簡章 2. 可至內壢國中警衛室索取簡章
2	5 月 19 日(四)	家長說明會	晚上 7:00-8:00 於內壢國中辦理
3	5 月 23 日(一) 至 5 月 25 日(三)	招生報名	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晚上 7：00 地點：內壢國中教務處
4	5 月 27 日(五)	公告術科測驗試場、 考序	下午 14：00 於內壢國中網頁公告
5	5 月 28 日(六)	術科測驗	1. 上午 7：40 集合 2. 上午 8：00 預備 3. 上午 8：10-9：30 共同科目測驗 4. 上午 10：00 個別測驗開始 5. 地點：內壢國中
6	5 月 31 日(二)	寄發測驗結果通知單	當日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
7	6 月 2 日(四)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時間：上午 9：00 至 12：00 地點：內壢國中教務處 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8	6 月 2 日(四)	公告錄取名單	晚上 9：00 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內壢 國中網頁公告
9	6 月 5 日(日)	正(備)取生錄取報到 全校新生報到	1. 正取生報到：上午 8：00 至 9：00 (至活動中心臨時班 728 班集合) 2. 備取生報到：本校教務處將於 10：00 個別通知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 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鑑定小組決議

貳、設班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管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音樂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肆、招生對象及名額：七年級(新生)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

伍、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之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陸、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9:00 至晚上 7: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內壢國中教務處
- 四、報名程序：
 - (一)繳交報名文件(相關表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1. 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鑑定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一)：填畢並貼妥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之光面片(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
 2. 鑑定證(如附件二)：填畢並貼妥相片(需與附件一所貼照片一致)
 3.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無此需求免填)
 4. 貼妥限時掛號標準回郵信封一個(郵資 32 元)，並填妥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便寄發測驗結果通知單。
 5.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另請攜帶正本驗還。

(二) 繳交報名費

1. 術科測驗費 2,700 元
2.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於報名時間同時繳交。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者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表，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 考生之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鑑定方式：採術科測驗

一、測驗內容：術科測驗包含專長樂器、視唱、聽寫、樂理等四科。

- (一) 專長樂器：自選曲一首，須背譜演奏，樂曲長度以 5 分鐘為限且不須反覆。
- (二) 視唱：含曲調視唱一首、節奏拍打一首。
- (三) 聽寫：音程、節奏、曲調之音感與基本記譜。
- (四) 樂理：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小一至六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二、考生須就下列樂器項目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進行演奏：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三) 管樂組：銅管樂器（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木管樂器（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 (四) 打擊樂組：木琴、小鼓、定音鼓。
- (五) 理論作曲組。
- (六) 聲樂組。
- (七) 國樂組：弦樂器（胡琴、革胡【可用大提琴代替】、倍革胡【可用低音提琴代替】、琵琶、柳葉琴、古箏、揚琴、阮、月琴、三絃）；
管樂器（中國笛、簫、笙、排簫、嗩吶）
敲擊樂

三、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專長樂器	視唱	聽寫	樂理
百分比	70%	10%	10%	10%

1. 單科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按上述計算比率合計 100 分。
2.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視唱、聽寫、樂理之分數排序。
3. 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目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4. 未達鑑定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術科測驗時間、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說明
105年 5月 28日 (星期六)	上午 7:40	內壢國中	集合	1.共同科目測驗請攜帶鉛筆、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2.共同科目測驗前有 10 分鐘的說明時間，請提前 10 分鐘入座預備。 3.個別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區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上午 8:00		預備	
	上午 8:10-9:30		共同科目測驗 (聽寫、樂理)	
	上午 10:00 開始		個別測驗 (視唱、專長樂器)	

五、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1. 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除鋼琴及打擊樂器外，其他專長樂器由考生自備，可自備伴奏（以 1 人為限）。
3.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報名時申請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

捌、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寄發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時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2:00，逾時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地點：內壢國中教務處
3. 檢附資料：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
4.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並以現金繳交。
5.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或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晚上 9:00 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內壢國中網頁公告。

四、錄取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請於 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8:00 至 9:00，攜帶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進行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測驗結果通知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依序遞補。
- (二) 由學校教務處於 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於內壢國中學校網頁公告報到狀況，備取生統一於當日下午 1:00 攜帶測驗結果通知單進行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測驗結果通知單上所示）。依備取序號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入學後由學校依測驗表現及樂團編制需求，輔導修習管樂項目。
- 二、鑑定獲錄取者於就學期間之專長樂器個別指導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四、若有任何相關疑問或建議事宜，請洽內壢國中輔導組：(03) 4522494#611。

拾、附則

-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二、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
鑑定招生報名表

※鑑定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2 吋一張，請實貼於此格。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桃園市_____國小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繳交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監護人(請簽章)		關係		電話：	
				手機：		
專長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審核人員				收費人員		

<p>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鑑定招生</p>		<p>黏貼照片處</p> <p>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請黏貼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1. 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2. 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3. 鑑定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p>鑑 定 證</p>			
鑑定地點	<p>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320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號 電話：(03)4522494 轉 611</p>	<p>姓 名：_____</p> <p>電 話：_____</p> <p>緊急聯絡人：_____</p> <p>專長樂器：_____</p>	

<p>考試時間： 10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場規則</p> <p>一、應試人應斟酌路程準時到達試場，共同科目(聽寫、樂理)考試中間不間斷，發卷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二、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放置桌面左上方。 三、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五、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違禁品等)；(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六、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七、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八、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九、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情節輕重酌扣成績。 十、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p>
07:40	集合	監考蓋章	
08:00	預備		
08:10 09:30	共同科目測驗 (聽寫、樂理)		
10:00 開始	個別測驗 (視唱、專長樂器)		

【附件三】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鑑定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無此需求免填)

※鑑定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桃園市 _____ 國小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桃園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 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申請人簽名
繳交複查費用 每科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_____元)	收費經手人(簽章)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 (簽章)		複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請浮貼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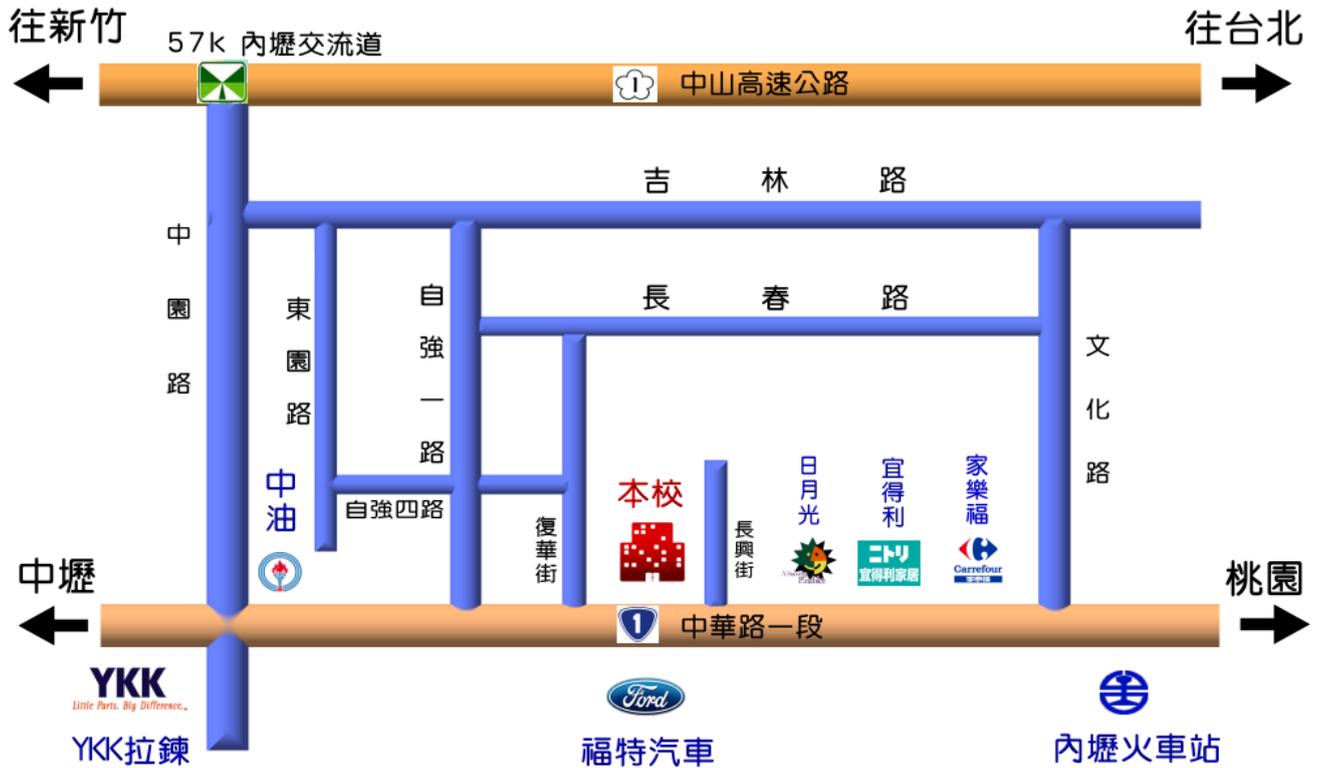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五】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內壢國中地理位置簡圖